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16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名称	备案号
1	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6500
2	酒牛膝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6600
3	白果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6700
4	肉豆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6800
5	两面针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6900
6	醋莪术(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7000
7	醋郁金(广西莪术)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7100
8	香加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7200
9	穿山龙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7300
10	川楝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7400
11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7500
12	路路通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7600
13	银杏叶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7700
14	肉桂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7800
15	草豆蔻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8000
16	薏苡仁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3000008100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342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及2023年6月1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3,000万至6,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7.324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19.78元/股,最低价为18.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628,267.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97.3240万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9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4,000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柯愈胜先生、董事柯尊友先生、董事石大学先生及董事陈前炎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50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能科技”)业务开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首能科技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9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4,000股。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50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能科技”),首能科技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首能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向首能科技已提供担保余额为1,9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首能科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了补充首能科技因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拟为首能科技从银行获取5,000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1286122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前炎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7、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S301B室

8、经营范围:锂电子电池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材料添加剂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与公司关系:首能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首能科技51%股权,广东钜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首能科技29%股权,王阿忠、张智军、叶士特各持有首能科技5%股权,林旭东持有首能科技4%股权,陈洲持有首能科技1%股权。

11、公司为首能科技提供的担保,由首能科技其他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1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084,159.15	77,551,853.36
总负债	55,056,881.96	44,069,580.44
净资产	39,027,277.19	33,482,272.92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062,975.68	16,513,818.54
净利润	13,972,327.08	-5,535,004.2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首能科技有关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首能科技提供的担保,有助于首能科技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首能科技提供的担保,有助于首能科技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增强盈利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同意公司为首能科技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00,000,000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80%;总担保余额为178,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07%;总担保余额为124,407,5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9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8人(含首次授予97人、暂缓授予1人、预留授予50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114,000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11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760,000股,暂缓授予部分为54,000股,预留授予部分300,0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148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114,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袁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四)2021年6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499,036,166股变更为508,236,166股。

(六)2021年8月1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向暂缓授予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236,166股变更为508,416,166股。

(八)2022年6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2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十)2022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416,166股变更为509,016,166股。

(十一)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已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

(十二)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6月27日届满;暂缓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8月19日届满。

2、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00%; (2)2021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4,801.31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969,678.03元,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额为18,690,900.00元,故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660,578.03元,较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90.76%,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9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均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6月26日届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00%; (2)2021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4,801.31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969,678.03元,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额为18,690,900.00元,故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660,578.03元,较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90.76%,满足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50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均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0,000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42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56.00	16.80	16.80
柯尊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5.40
石大学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5.40
朱桂林	副总经理	18.00	5.40	5.40
程亮荣	副总经理	16.00	4.80	4.80
杨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00	4.80	4.8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91人)		778.00	233.40	233.40
合计(共97人)		920.00	276.00	276.00

(二)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前炎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5.40
合计(共1人)		18.00	5.40	5.40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89%,具体如下: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50人)	60.00	30.00	30.00
合计(共50人)	60.00	30.00	30.00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以2023年7月4日收盘后总股本509,016,166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其买卖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148人,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条件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成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成就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资本由“伍仟壹佰万元整”变更为“陆仟捌佰万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04581288 6

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王式跃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2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拟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利率5.5%,期限一年,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根据国资公司要求,双方拟签署的《借款合同》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做强制执行公证,公证费用预计2.2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建筑经营状况,对于上述融资款项的使用,要求